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1. 目的

本公司為遵守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之個人資料管理、維護與執行等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2. 適用

全體員工（包含正式員工、約聘人員、實習生等）。

供應商（包含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人或企業代表）。 栖

客戶（包含本公司產品或服務之使用者）。

3. 定義

本辦法之保護對象為個資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針對蒐集、處理、利用等訂定相關規範，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

4. 參考資料

4.1. 個人資料保護法

5. 內容

5.1. 本公司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規定為之。

5.2. 本公司於蒐集員工、供應商及客戶之個人資料時，應於以下時點簽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並明確告知當事人相關事項：

5.2.1 員工：報到或簽約時。

5.2.2 供應商：簽訂合作協議或首次業務往來時。

5.2.3 客戶：註冊、購買產品/服務或首次提供資料時。

5.2.4 告知內容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求，並明確告知當事人。

5.3. 各單位蒐集員工、供應商、客戶個人資料時，應符合法規規定。各單位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但符合個資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5.3.1. 機關或單位名稱。

5.3.2. 蒐集之目的。

5.3.3. 個人資料之類別。

5.3.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3.5.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5.4. 各單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但符合個資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一項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個資法修正施行前即已蒐集者，除有個資法第九條第二項所訂免為告知之情形外，應依個資法規定進行告知。

5.5. 各單位依個資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時，應經部門主管同意後為之。且對於所取得之個人資料負保密之責，不得濫用。